

关于濮阳县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2 月 22 日在濮阳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濮阳县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濮阳县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提请县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士提出意见。

一、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三年新冠疫情防控转段后经济恢复发展的一年。在县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支持下，面对愈加严峻的经济形势和空前突出的收支矛盾，全县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线，全面落实县委工作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提升效能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多措并举开源节流，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加强财政运行调度，防范化解风险隐患，千方百计稳住财政运行基本盘，全县财

政总体平稳运行。

（一）2023 年预算收支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2023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79938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4%，同比增长 0.7%。其中：税收完成 126597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0.2%，税比 70.4%。非税收入完成 5334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1.2%，同比增长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情况。2023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499621 万元，下降 3.6%。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2023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94355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9938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436253 万元，调入资金 688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226726 万元，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46463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3486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为 94355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99621 万元，上解支出 48271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93878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39843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261941 万元。收支平衡。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情况。2023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7448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8%，同比下降 40.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情况。2023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支

出完成 139497 万元，下降 67.7%。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2023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342565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74482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5998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31585 万元，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230500 万元。全县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 342565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39497 万元，上解支出 189 万元，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90200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112679 万元。收支平衡。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3 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2545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1101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444 万元。2023 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支出总计 2545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完成 880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1665 万元。收支平衡。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3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197771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97.8%。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184020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97.6%。当年结余 13751 万元，累计结余 155753 万元。

(二) 2023 年政府债务情况

经省政府批准，省财政厅核定我县地方政府债务总限额 1393256 万元，其中，2023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47563 万元（一般债务限额 7263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140300 万元）。2023 年底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382187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

额 250589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1131598 万元。县政府债务余额低于省财政厅核定的债务限额，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2023 年，全县政府债券还本付息 173153 万元，其中，还本 130043 万元，付息 43110 万元。

2023 年，全县共争取政府债券 276963 万元，其中，新增债券 147563 万元（一般债券 7263 万元、专项债券 140300 万元），再融资债券 129400 万元（一般债券 39200 万元、专项债券 90200 万元）。位居全省前列，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资金保障。

（三）落实县人大的决议和主要财政工作情况

紧紧围绕县委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县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有关决议和审议意见，贯彻执行一系列稳经济、促发展政策措施，为我县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财政保障。

1. 多措并举，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紧紧围绕全年目标，进一步挖掘潜力，依法积极组织收入，加大政策资金争取力度，财政可持续运行基础更加巩固。

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持续开展综合治税，密切关注重点税源行业企业运行状况，推动非税征管提质增效，确保应收尽收。

加大资金争取力度。抓实抓牢争取用好上级政策资金工作，密切关注政策导向，找准切入点和着力点，持续保持与上级财政部门的沟通对接。2023 年，全县累计争取转移支付、债券资金 713216 万元，是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4 倍，为我县经济社

会事业发展提供了资金保障。

2. 纾困助企，助力实体经济发展。继续落实减税降费政策，降低企业税负，扎实推进“万人助万企”，兑现涉企优惠政策，出台相关措施，大力促进第一产业发展。

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坚持普惠性减税与结构性减税并举，重点降低制造业和小微企业税收负担，深化增值税改革，确保主要行业税负明显降低。2023年全县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32127万元，政策红利充分释放，有效减轻企业特别是制造业企业负担。

扎实推进“万人助万企”活动。支持涉企优惠政策奖励兑现，支持“万人助万企”活动有序开展。筹措资金220万元，奖励补助满负荷生产等企业。着力解决企业实际困难。

促进房地产市场发展。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和供给，统筹安排资金16643万元，出台《关于濮阳县商品房契税缴纳补贴的方案》，实施契税奖励优惠政策，刺激房屋契税缴纳，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政府采购领域大力支持市场主体。调整对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幅度，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一律按照20%顶格执行。政府采购项目完成47个，共计8938万元，政府采购项目中小微企业占比达91.5%。

3. 扩大内需，支持重大项目建设。进一步提振消费信心、激发消费需求，支持汽车、电子和家电、商超等促消费活动。利用好债券资金支持一大批重大项目建设。

支持促进消费。筹措资金 1709 万元，多方助力发放“爱心消费券”，惠及全县 5.7 万登记在册的城乡低保对象和特困人员。筹措资金 500 万元，支持汽车、电子和家电、商超等促消费活动开展，全力刺激消费。

支持重大项目建设。坚持“项目为王”，用足用好 140300 万元债券资金，支持保障性安居工程、市政、教育、科研、卫生健康等领域重大项目建设。统筹用好中央预算内投资等各类资金 19889 万元，支持水利、交通、新基建等领域一大批重大工程，切实加快构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城乡基础设施更加完善。

4. 持续推进，大力实施乡村振兴。大力保障乡村振兴的合理投入，牢牢守住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不发生规模性返贫两条底线，着力促进乡村产业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助力农民共同富裕，全县农林水支出 84756 万元。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筹措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36460 万元，支持全县实施项目 307 个，其中产业项目占比 63.1%，支持脱贫村培育壮大产业，提升脱贫村发展水平。强化日常管理，用好监控平台，促进财政衔接资金管理科学化、规范化。

坚决扛稳粮食安全重任。筹措资金 3476 万元，落实惠农补贴政策，提升农业生产机械化水平，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筹措资金 8202 万元（产粮大县奖励资金 7902 万元，稻谷补贴资金 300 万元），对产粮大县、稻谷种植者进行奖补，支持稳粮增产，加快推进农业产业化发展，支持农业防灾减灾，提升耕地质量，

发展绿色种养循环农业。扎实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全县承保小麦、玉米、花生等农作物 236 万亩，产生保费 9171 万元，财政保费补贴资金 7337 万元。

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持续改善。筹措农村综合改革资金 8062 万元，其中：筹措资金 3062 万元，支持实施农村公益事业项目 137 个；筹措资金 5000 万元，持续推进美丽乡村工作，推动村居品质有力提升。

5. 减排降碳，持续改进生态环境质量。认真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全县节能环保支出 7025 万元。筹措资金 5598 万元，支持大气、水污染防治。扎实推进农村清洁取暖、农村环境整治。深化林业改革发展，促进生态保护修复、植被恢复。支持新能源城市公交运营，空气质量进一步改善。

6. 千方百计，着力保障改善民生。以人民为中心，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支持办好重点民生实事。以有效的资金投入切实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全县民生支出 39063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8.2%。

持续推进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管理。紧紧围绕“四个一”目标，把实事办实办好，扎实推进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管理工作。全年发放补贴项目 59 项、资金 59700 万元，发放人次 216.1 万，首发成功率 99.8%，社保卡占比 99.9%，最终发放成功率 100%，各项发放质量考核指标均居全市前列。

支持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全县教育支出 120510 万元，增

长 1.3%。有力支持扩大学前教育资源，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改善普通高中基本办学条件，促进中高等职业教育发展。筹措资金 31294 万元，保障 14.1 万名城乡中小學生免费接受义务教育，巩固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筹措资金 3520 万元，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8.7 万人次，推动教育事业协调发展。

支持社会保障和就业体系建设。全县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514 万元。筹措就业、技能提升等补助资金 3119 万元，全面提升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和就业创业能力。继续提高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社会救助水平，2023 年我县城市、农村低保保障标准分别达到月人均不低于 630 元、440 元；财政补助水平分别达到月人均不低于 315 元、220 元；城市特困供养标准每人每月不低于 820 元，农村特困供养标准仍按不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 1.3 倍执行（即每人每年不低于 6864 元）。筹措资金 42000 万元，有力保障了全县 11 万城乡低保对象、1.7 万特困供养救助对象等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筹措高龄津贴资金 1320 万元，惠及全县 1.6 万名 80 岁以上老年人。筹措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 2300 万元，解决 2.4 万名残疾人长期照护困难问题。

支持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全县卫生健康支出 39097 万元，促进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持续提升，提高我县居民健康素养。足额兑现扩面提标政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 640 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 89 元。筹措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4674 万元，资助困难群众参保。

支持文体事业发展。全县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335 万元，增长 9.6%。筹措资金 1032 万元，支持重点文旅文创项目建设。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筹措资金 200 万元，支持“平安河南”综治中心设施建设。筹措资金 1036 万元，支持交通设施、普法宣传、法律援助等工作，为社会治安稳定提供财力保障。

7. 提高效能，财政治理水平不断提升。牢固树立法治意识和绩效理念，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财政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提升。

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坚持艰苦奋斗、量入为出，量力而行，从严从紧编制预算，应压尽压，应减尽减，腾出更多宝贵资金用于保障重大战略实施。2023 年，在部门预算编制中，压减运转类项目支出 1299 万元，“三公经费”只减不增。

规范高效实施财政监督。充分发挥政府投资项目评审职能，2023 年，全年完成评审项目 357 个，送审金额 17267 万元，审定金额 14677 万元，审减金额 2590 万元，审减率 15%，提升了政府资金使用效益。依法依规开展监督检查 3 项，检查单位 27 家，发现问题 9 个，查处违规违纪资金 412 万元，督促指导被检查单位明确措施、限定时限，及时全面整改到位。加强预决算公开监督管理工作，利用政府门户网站对年度预决算进行公开，做到预决算公开数据客观、真实。

深化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提升绩效目标指标质量，全面开展绩效运行监控，推动预算绩效管理“三个全覆盖”提质增效。

加快建设支出标准体系步伐。在全面开展绩效自评的基础上，采取“财政+第三方+预算单位”工作模式，对上年度县直预算单位县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结果进行全面复核，涉及预算项目 477 个，资金 144179 万元，实现自评复核全覆盖，建立健全财政存量资金与预算安排统筹结合的机制，全面盘活结转结余资金等各类存量资金，多渠道增加可用财力，2023 年清理盘活各类存量资金 17445 万元，将财政闲置、沉淀资金引导用于重点支出，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8. 守牢底线，有效防范化解财政风险。全面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增强忧患意识，树牢底线思维，主动对标对表，全力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

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地位，强化财政运行监测和风险预警，坚决防范“三保”风险。全县“三保”支出 28771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57.6%，确保了基本民生政策有效落实，工资按时发放和机构正常运转，较好地保障了社会和谐稳定。

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持续开展债务动态监控和全县债务风险评估，着力防范债务违约风险。通过预算安排、压减一般性支出等措施，全县法定债务到期本息 173153 万元及时偿还，有效防范到期兑付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全县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上述成绩的取得，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义思想的结果，是县委统揽全局、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县人大、县政协及代表委员监督指导、大力支持的结果，也是各级各部门齐心协力、共同奋斗的结果。与此同时，我们清醒地看到，当前财政运行还面临一些问题和挑战，主要是：财政稳定增长的基础尚不牢固，各领域刚性支出不断增长，财政收支矛盾较为突出。部分部门单位财务内控水平不高，绩效理念缺失。债务化解负担沉重，风险防控有待继续加强。我们将高度重视这些问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二、2024 年收支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是我县全面推进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之年，做好财政经济工作意义重大。要科学研判经济形势，准确把握政策取向，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强化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创造性抓好工作落实，不断巩固经济社会发展稳中向好的基础。

2024 年县级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及中央、省、市、县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紧抓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机遇，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锚定“两个确保”，持续实施“十大战略”，围绕“一地两区一名城”战略目标，加快推进“两高三优四提升”奋斗目标的实现。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

兴，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切实增强经济活力、防范化解风险、改善社会预期，习惯“过紧日子”，量入为出、精打细算，大力压减非刚性支出，兜牢“三保”底线，加强财政资源资金统筹，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增进民生福祉，保持社会稳定，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濮阳县实践，在强国建设、民族复兴新征程上奋勇争先、更加出彩。

2024年，经济形势依旧错综复杂，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世界经济增长动能不足。国内大循环存在堵点，有效需求不足、部分行业产能过剩、社会预期偏弱、风险隐患仍然较多。房地产市场低迷现状难以显著回暖，相关税收和土地出让收入增长乏力，土地财政难以为继。此外，“三保”、增人增资、民生提标、城市运维、法定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持续增长，收支矛盾极其突出。在正确看待困难的同时，也应看到增收有利因素：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重大国家战略深入实施，有利于我县在产业升级、资源配置、节能减排、生态建设等方面获得更多政策支持。当前我县处于产业转型攻坚期，风能、氢能、生物质能等新能源产业正建成投产，产业体系日渐完备、产业主体特色鲜明、产业载体逐步丰富，工业增加值增速持续增长，工业税收比重逐年上升。第三产业尤其是服务业复苏，带动经济增长，财政增收。总体来看，我县经济回升向好、稳中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综合分析各方面因素，2024年，全县一般

公共预算收入增幅不低于 6%。这一目标体现贯彻了党的二十大，中央、省委、市委、县委经济工作会议关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要求，有利于稳定发展预期，传递积极信号，与我县经济增长潜力相适应。实现上述目标，要重点把握好以下原则：一是突出重点，“三保”优先；二是从严从紧，量入为出；三是积极有为，科学统筹；四是坚守底线，防范风险。

（一）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90735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 135459 万元，非税收入 55276 万元，税比 71%。预期增长目标为 6%。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84422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90735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89279 万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350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96978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261941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84422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96323 万元，上解支出 44002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3897 万元。

（二）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534787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53332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576 万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26820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12679 万元。全县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 534787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25664 万元，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209123 万元。

（三）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2432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8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687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665 万元。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 2432 万元。

(四) 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15137 万元，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201790 万元。当年收支结余 13346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169099 万元。

三、2024 年财政重点工作安排情况

2024 年，面对新形势、新任务，认真落实积极财政政策要适度加力、提质增效的要求，紧紧围绕“一地两区一名城”战略目标和“两高三优四提升”奋斗目标，全力推动经济社会发展行稳致远。

(一) 多措并举增收节支，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

依法组织财政收入，强化资金争取，进一步挖掘潜力、提高效率，为我县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提供财力保障。

1. 依法组织财政收入。实事求是看待收入增速变化，防止竭泽而渔，着力提升财政收入质量，促进财政与经济良性互动、健康发展。持续开展综合治税，狠挖增收潜力。严格规范非税收入征管，杜绝“跑冒滴漏”，确保“颗粒归仓”。做好土地出让工作，盘活土地存量，增加土地收入。

2. 加大争取资金力度。立足我县县情和资源禀赋，吃透政策、精心研判、抢抓机遇、精准对接，主动“跑部进厅”，反映

我县实际困难和需求，最大限度争取上级转移支付和财政各类专项资金。持续加大政府债券争取力度，加强项目谋划包装和业务指导，争取更多项目和额度进入财政库。加快债券资金支出进度，确保早使用、早见效，进一步发挥债券资金在稳投资、扩内需、调结构、补短板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3. 坚决兜牢“三保”底线。加强财政资金统筹，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从严从紧编制预算，继续压减党政机关、事业单位运行经费，习惯过紧日子，始终把“三保”支出放在首要位置。加强执行监控，建立库款预警机制，定期分析调度，切实稳住经济社会“压舱石”。

4. 着力保障改善民生。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增进民生福祉，提高人民生活品质，支持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推动民生改善更加稳固、更可持续。

5. 调整优化支出结构。“三保”支出未落实前，一律不安排其他支出，逐级压实工作责任，确保不出现任何问题。在强化收入统筹基础上，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大对教育、科技创新、就业和社会保障、卫生健康、乡村振兴、生态环保等重点领域的保障力度，确保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见效。

(二) 助力实体经济发展，集聚高质量发展动能

1.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聚焦聚力“一地两区一名城”战略布局，强化政策统筹和要素保障，加快推动科创赋能、产业振兴，为经济发展注入强劲活力。坚持“走出去请进来”相结合，推动

招商引资见实效，真正为企业减担子、注活力。继续增加全县科技支出，完善科技创新投入机制，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增加核心竞争力。加大助企纾困政策贯彻力度，落实好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突出对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以及特困行业的支持，充分释放政策红利。

2. 落实落细促消费政策。着眼“促消费、扩内需、稳增长”，千方百计挖掘消费潜力。持续开展汽车、家电、商超等促消费活动，探索线上消费券等方式，提振消费信心，激发消费活力。

(三) 支持推进乡村振兴战略，补齐高质量发展短板

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接续推进脱贫村发展，守住防止规模性返贫底线。坚持藏粮于地，支持耕地保护，提升粮食生产能力。用好农村综合改革资金，发挥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激励作用，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推进农村综合性改革试验试点和美丽乡村建设重点县试点等，支持美丽乡村建设。

(四) 深化财政管理改革，提升高质量发展动力

加强财政法治建设，推动财税体制改革走深走实，以改革增活力，进一步提升财政治理效能。

1. 健全预算执行管理体系。严格预算执行，完整反映预算资金流向和预算项目全生命周期情况。全面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动态反映预算安排和执行情况。完善结余资金收回使用机制，存量资金与下年预算安排紧密挂钩，最大化发挥财政资金效益。

2. 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持续强化零基预算改革，破除支

出固化僵化格局。严格落实财政监督，充分发挥绩效评价、投资评审作用，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双监控”，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真正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3. 守住财政风险底线。持续强化专项债券“借、用、管、还”全流程管理，坚决避免一发了之、一花了之现象，杜绝只管建不管还行为。依托政府债务监测平台，定期开展风险评估，杜绝套取挪用现象。采取列入预算、盘活资产、压减一般性支出、银行展期贷款等形式多渠道筹集资金，妥善化解政府法定债务、隐性债务、政府拖欠企业账款及其他账款，压实债务管控责任，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加大暂付款清理消化，根据存量暂付款性质、出借对象、偿还难易程度等分类明确消化措施，推进清理消化。严格执行暂付款审批程序，强化暂付款考核管理，确保暂付款只减不增。

各位代表！肩鸿任钜初心磐，功不唐捐玉汝成。在奋进新征程的“赶考”路上，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县委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积极听取县政协的意见和建议，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决议，守正创新、勇毅前行、接续奋斗、苦干实干，扎实做好各项财政管理工作，更好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为奋力决胜攻坚濮阳县全面转型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濮阳县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秘书处

2024年2月22日印

(共印900份)